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545號

聲 請 人 李月芬（即施秀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任被繼承人施秀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柒萬元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施秀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，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，就被繼承人之財產，酌給相當報酬，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、第153條規定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繼字第1384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施秀之遺產管理人。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迄今，聲請人依法對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、編製遺產清冊、申報遺產稅、為分割共有物案件之當事人、受領土地分割價金、編制代保管現金明細表等事宜，爰依法聲請酌定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經本院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施秀之遺產管理人乙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9年度司繼字第1384號卷宗查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執此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，自屬有據。再者，聲請人主張其於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，依法進行對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、編製遺產清冊、申報遺產稅、為分割共有物事件之當事人、受領土地分割價金及編制代保管現金明細表等事宜，亦據其提出民事公示催告聲請狀、陳報遺產清冊狀、遺產清

冊、開庭通知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書函、遺產
管理人代管現金明細表（均影本）等件為憑。本院審酌聲請
人管理遺產期間近4年，其所進行之職務內容兼含為民事簡
易訴訟事件之當事人，認聲請人處理本件遺產管理事務之程
度應為繁雜程度，酌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70,0
00元應為適當。又聲請人所請求代墊費用，係屬共益費用，
聲請人自可檢具相關單據由遺產中支出（核銷），或於執行
程序中列為執行必要費用而優先受償，自無庸由本院予以確
定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、第153條規定，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怡君